

#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〔2023〕39号

##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《上海青浦亨畅物流有限公司 “11·9”较大爆燃事故调查报告》的批复

市应急局：

沪应急〔2023〕33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市政府同意《上海青浦亨畅物流有限公司“11·9”较大爆燃事故调查报告》。请督促有关单位严格执行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，深刻吸取教训，落实有关措施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同时，举一反三，会同有关方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，坚决防范遏制类似事故发生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3年7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